

## 人口及住宅普查常用統計指標編算概念簡介

人口及住宅普查是政府每 10 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於普查標準日符合普查對象定義的宅、戶及人，都是受查的對象，由政府指派的普查員，依普查區所列範圍全面清查，蒐集到的資料，經過彙整統計後，可以了解全國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就學、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以供為國家研訂施政計畫、規劃國家建設發展之主要參據。

以下簡單介紹本普查常用的統計指標：

一、**宅**：係包括住宅（有人居住住宅、無人居住但供其他用途之住宅、無人居住且不供其他用途之住宅）、有人居住之其他房屋以及有人居住之其他處所。而上述三者如何區分呢？

- （一）住宅：係指專供一戶或多戶家庭居住為目的且具有獨立之出入通道及住宅設備之房屋，例如：公寓、大廈、別墅、機關團體之眷舍等。
- （二）有人居住之其他房屋：係指非供家庭居住為目的，但有人經常居住之房屋；例如：旅館、宿舍、醫院、百貨公司、電影院、寺廟等。
- （三）有人居住之其他處所：係指有人經常居住，但非屬房屋之其他蔭蔽處所；例如：洞穴、拖車、帳棚、船舶、車廂及地下道等。

除此之外，有關「宅」的相關統計指標尚有：

- （一）實際居住用的總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除室內面積之外，亦包含陽台面積，但不包含露台、公共設施面積。
- （二）居室房間數：居室房間數包括臥房、書房、和室、畫室、遊戲間…等，不包括廚房、衛浴間、儲藏室、車庫、通道、玄關、走廊等。
- （三）空屋率：係指無人居住且不供其他用途之住宅占總住宅之比率。
- （四）住宅自有率：係指住戶內經常居住之人口對其居住之住宅擁有其所有權者占總住宅之比率。



例 1：原為專供家庭居住之雙拼公寓，左邊一樓保持原格局，但開小雜貨店；右邊一樓已依便利商店需要改裝，皆無人住在裡面，是否仍算是宅？

答 1：公寓原為供家庭居住為目的之房屋，左邊一樓雖部分供店面使用，但因仍具完整住宅設備，應視為一住宅，故其仍為「宅」；右邊一樓內部空間格局已改裝為不適合家庭居住之便利商店，且無人住在裡面，屬於無人居住之其他房屋，不應視為「宅」。



例 2：臺閩地區住宅狀況之變動

答 2：以下為臺閩地區 79 年及 89 年之住宅狀況資料，十年間住宅數增加 190 萬宅，其中空閒住宅增加 55 萬宅，空屋率增加 4.3 個百分點。

臺閩地區住宅狀況之變動

	民國 89 年底		民國 79 年底		增減變動	
	宅數 (宅)	結構比 (%)	宅數 (宅)	結構比 (%)	宅數 (宅)	%
住宅數	6 993 099	100.0	5 088 232	100.0	1 904 867	37.4
有人居住	5 509 974	78.8	4 246 751	83.5	1 263 223	29.7
供其他用途	250 997	3.6	162 961	3.2	88 036	54.0
空宅	1 232 128	17.6	678 520	13.3	553 608	81.6

二、戶：係包括普通住戶及非普通住戶。而兩者如何區分呢？

(一) 普通住戶：係以家庭份子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無論是否居住於住宅內），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營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戶內受僱人與寄居人所組成之戶。依定義主要可區分為以下 4 種家庭型態：

- 1、核心家戶：係指由夫婦或夫婦及未婚子女或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
- 2、複合家戶：係指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或父母及已婚子女或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之家戶。
- 3、單身家戶：係指普通住戶戶內只有一人之家戶。
- 4、其他家戶：係指普通住戶中不屬上列三種型態之家戶。

(二) 非普通住戶：係以 2 人(含)以上之非家庭份子（無親屬關係之成員）為主體，在同一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聚居且共同生活於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宿舍(單身、學生等)、教堂、寺廟或旅館等其他房屋或處所之住戶。

## 小叮嚀

問：怎麼才算是非普通住戶呢？

答：像需要照顧的人住在安養中心或醫療院所、軍人或學生住在宿舍或無親屬關係成員經常居住於旅館等均為非普通住戶，簡單而言，不是以家庭份子為主體且住在其他房屋的，才算是非普通住戶；但是如果有以家庭份子為主體的住戶住在其他房屋，如安養中心或旅館業者的老闆一家人住在安養中心或旅館，仍應算是普通住戶。



例：臺閩地區普通住戶家戶型態之變動

臺閩地區普通住戶家戶型態之變動

	民國 89 年底		民國 79 年底		增減率 (%)
	戶數 (戶)	結構比 (%)	戶數 (戶)	結構比 (%)	
總計	6 470 225	100.0	4 943 257	100.0	30.9
核心家戶	3 562 405	55.1	3 140 624	63.6	13.4
複合家戶	1 013 811	15.7	801 768	16.2	26.4
單身家戶	1 392 293	21.5	664 571	13.4	109.5
其他家戶	501 716	7.8	336 294	6.8	49.2

三、人：本普查所查之人口為常住人口。「常住人口」係指在所查戶內具有經常居住事實或意思者，無論其戶籍是否設於該處所，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其眷屬、外勞與外僑，但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而「經常居住」係指凡標準時刻在現住地已實際居住六個月或預期居住六個月以上。

除此之外，有關「人」的相關統計指標尚有：

- (一) 在學率：在學人口數 / 該年齡層之人口數。
- (二) 未成年子女：係指家庭中未滿 18 歲之子女。
- (三) 婦幼比：0-4 歲人口數 / 15-49 歲育齡婦女人口數。
- (四) 扶幼比：0-14 歲人口數 / 15-64 歲人口數。

(五) 扶老比：65 歲以上人口數 / 15-64 歲人口數。

(六) 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 / 0-14 歲人口數。

(七) 活動人口：活動人口 = 常住人口 - 至外地通勤或通學人口 + 來自外地之通勤或通學人口。

(八) 通勤工作人口：工作地與居住地位於不同鄉鎮市區之人口。

(九) 通學人口：求學地與居住地位於不同鄉鎮市區之人口。

(十) 長期照護：係指因生病、受傷或高齡，而具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長達 3 個月以上。



例：有一家庭份子組成之普通住戶居住在台北市，戶內成員包括戶長、妻子、長子、長媳、次子及姪女。除姪女戶籍在高雄市，因唸書而居住在該戶外，其他人戶籍均在本戶，其中戶長及長子 2 人因工作長期在大陸。則該戶接受調查時，戶長及長子雖然戶籍在該戶，但並無經常居住之事實，而未設戶籍在該戶之姪女為經常居住，故戶內之常住人口應為妻子、長媳、次子及姪女共 4 人。



例：臺閩地區常住人口之年齡結構

臺閩地區常住人口之年齡結構

單位：%

	總計	未滿 15 歲	15 - 64 歲			65 歲 以上	扶養比			
			合計	15 - 24 歲	25 - 44 歲		45 - 64 歲	合計	扶幼比	扶老比
民國 79 年底	實數(千人) 20 394	5 490	13 664	3 821	6 674	3 169	1 239	-	-	-
	百分比	26.9	67.0	18.7	32.7	15.6	6.1	49.3	40.2	9.1
民國 89 年底	實數(千人) 22 000	4 665	15 448	3 851	7 340	4 258	1 887	-	-	-
	百分比	21.2	70.2	17.5	33.4	19.4	8.6	42.4	30.2	12.2
按地區別分										
台灣地區	100.0	21.2	70.2	17.4	33.4	19.4	8.6	42.5	30.2	12.3
北部地區	100.0	21.3	70.9	17.3	34.6	19.0	7.8	41.1	30.0	11.1
中部地區	100.0	22.4	68.6	17.2	32.3	19.0	9.0	45.9	32.7	13.2
南部地區	100.0	20.2	70.7	17.8	32.8	20.1	9.1	41.4	28.6	12.8
東部地區	100.0	20.3	68.3	17.3	30.3	20.6	11.5	46.5	29.7	16.8
金馬地區	100.0	14.5	77.3	44.4	20.1	12.8	8.2	29.4	18.8	10.6

註：1.扶幼比：0-14 歲人口 / 15-64 歲人口；2.扶老比：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人口；

3.民國 89 年底之資料不含經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引進之外籍勞工。

## 小叮嚀

問：政府已經有戶籍登記，為什麼還要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答：鑑於戶籍登記係查報本國住戶及其成員的靜態資料，而人口及住宅普查主要在於蒐集臺閩地區境內常住人口及住宅的動態及靜態資料，較能完整反映事實真象，且普查主要目的在於掌握社會經濟脈動，以提供施政決策應用，所獲統計結果，不但可供為政府研訂人口、住宅、都市計畫、運輸政策及資源分配等之參考；戶內成員展現的經濟活動成果，更可作為政府釐訂工商業政策的重要參據，其應用層面遠高於靜態的戶籍登記資料，因此戶籍登記資料無法取代普查資料。

## 資料連結

您可連結以下網站，查詢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資訊：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專區：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270&CtUnit=382&BaseDSD=7>)